1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4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任期届满。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
及业务发展的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推进公司业务发展，保障公司有效决策
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换届选
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苏子孟先生、吴能全先生、石水平先
生、毕亚林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
核无异议后，将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累积投票方式分
别进行逐项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苏子孟先生、石水平先生、毕亚林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
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吴能全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
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计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
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至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全部选举产生之日
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6
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查，陈生先生不属于“失
信被执行人”。
全登华，男，中国国籍，1972 年 1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
历任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监，广州市盛邦投资有限公司董
事、总经理，（香港）益勤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
公司财务总监等职。2021 年 12 月加入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山河智能
副总经理。拟任山河智能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全登华先生与持股 5%以上股东
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登华先
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
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
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
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查，全
登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申建云，男，中国国籍，1981 年 9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历
任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室主任助理、风险控制管理部副部长、广州万宝长晟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等职。2019 年 12 月加入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现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与风控部副总经理，兼任广州
工控企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拟任山河智能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申
建云先生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
至本公告披露日，申建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
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

7
会立案调查；经核查，申建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夏志宏，男，中国国籍，1968 年 5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
济师。历任湖南和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山河智能董事、执行总经理。拟任山
河智能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夏志宏先生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志宏先生持有公司 240,000
股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
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
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查，夏志宏先生不属于
“失信被执行人”。
张大庆，男，中国国籍，1977 年 1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
国防科技大学博士后，教授级工程师。历任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所
长、副院长、技术中心主任助理、常务副主任、院长。现任山河智能副总经理、湖
南省重点实验室主任，山河智能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山河华
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拟任山河智能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大
庆先生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本公告披露日，张大庆先生持有公司 240,000 股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
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
监会立案调查；经核查，张大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詹凯州，男，中国国籍，1989 年 4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

8
任长沙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投融资部经理、总监、高级总监。现任长沙
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投融资部部长。拟任山河智能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詹凯州先生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
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詹凯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
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
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查，詹凯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苏子孟，男，中国国籍，1960 年 6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
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秘
书长、副会长兼秘书长。现任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会长。现兼任内蒙古北方重型
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柴油
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山河智能独立董
事。拟任山河智能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苏子孟先生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子孟先生未持有
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
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查，苏子孟
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能全，男，中国国籍，1953 年 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历
任暨南大学、中山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和博士生导师，现任广东中大咨询有限
公司董事长。拟任山河智能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能全先生与持股 5%以上股东

9
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能全先
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
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
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
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查，吴
能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石水平，男，中国国籍，1975 年 5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暨
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硕士生导师，国际注册反舞弊师，美国波士顿大学
和香港城市大学访问学者。毕业于中山大学，曾荣获财政部“杨纪琬会计学奖”、
“广东省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兼任珠江股份（600684）、盈峰
环境（000967）和顶固集创（300749）独立董事及广州农商银行（01551）外部监事。
拟任山河智能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拟任山河智能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石水
平先生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本公告披露日，石水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
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
会立案调查；经核查，石水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毕亚林，男，中国国籍，1971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历
任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
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广州市政协委员。现任广东天一星际律师事务所主任，广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广东省政协委员，广东丸美生物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交通投资

10
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拟任山河智
能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毕亚林先生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毕亚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
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
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
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查，毕亚林先生不属于“失
信被执行人”。